附件1

**申报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

**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级别 |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举办场所情况（包括容纳人数、现有设备情况等）: |
| 近年来承办各类别、各级别继续教育项目情况: |
| 本单位上一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完成情况: |
| 备 注 |  |

新申报北京市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1.北京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人及主要负责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应有相关医学专业背景，并具备相关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学术团体组织架构（人员情况、专职人员的配备应满足学术活动开展的需要）。

4.稳定的专家团队（设有专业委员会、分会、学科组等）

5.办公场所3年以上租用合同复印件。

6.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卫生健康委）的市级学术团体应连续1年举办相关学术活动，将学术活动的内容、时间、地点、主讲人、参加人的相关情况汇总成册。

7.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市级学术团体应连续2年或2年以上举办相关学术活动，将学术活动的内容、时间、地点、主讲人、参加人的相关情况汇总成册。

北京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办公室会通过形式审查及现场核查等形式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核验，确认与所提供资料是否一致。